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 2005 至 06 年度，機電工程署將推廣機械工程裝置安全；為此，有關政府部門會否增加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指標數字？同時，為提高安全，會否考慮為電梯技工進行註冊？若推行註冊制度，涉及資源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鄭志堅議員

答覆：

我們的目標是要在 2005 年進行 5 000 次檢驗，如有需要，我們會進行更多檢驗。

在 2004 年發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中，超過 95% 為較輕微的事故，主要與乘客的行為有關，例如兒童的手指 / 手夾在升降機門和門框之間的空隙及乘客在自動梯跌倒。有鑑於此，本署除了進行檢驗外，亦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，透過向市民定期派發單張、海報和其他物品，並舉辦安全講座、安全嘉年華會及幼稚園和學校外展活動，以推廣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，防止因乘客行為而釀成事故。

我們已檢討是否有需要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註冊計劃。根據現有的制度和法例規定，升降機及自動梯須由註冊升降機 / 自動梯承建商和工程師進行維修和測試，以確保安全。此外，註冊升降機 / 自動梯承建商須聘用合資格的升降機 / 自動梯技工，獨立進行或監督他人進行升降機 / 自動梯工作。這些合資格技工須具備學徒證書或更高學歷或受僱於註冊升降機 / 自動梯承建商四年的工作經驗或訓練。我們認為現行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規管架構是有效的，這從過去三年，因設備故障而引起事故的每年比率(事故宗數 / 升降機及自動梯數目)低於 0.04% 便可見一斑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需制定升降機 / 自動梯技工註冊計劃。不過，本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，如有需要，我們會就此事徵詢業界意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黎仕海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2.4.2005